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39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2572.PDF）(GSS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6D2012572.PDF)

主旨：檢送本部與中歐三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國家科學
院共同徵求2018-2019年國際合作計畫人員交流PPP計畫
之公告申請須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項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英文研究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旨揭國家之國家科學院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二、擬申請本項計畫者應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依公告申請說明第五點所述方式，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經所屬機構依國家別彙整送出後，於106年9月15日前，連同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三、旨揭申請須知及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請查參。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106/06/14
16:56:13

科技部

**科技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
2018-2019 計畫申請須知**

2017-06-14

一、 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簡稱本部）自 2001 年起分別與波蘭科學院（PAS）、匈牙利科學院（H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等中歐三國之科學院簽署以合作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促進雙方合作團隊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

二、 補助對象

1.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2.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本部與上述中歐國家之雙邊合作計畫，且其執行期限與本計畫有重疊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作業時程

1. 計畫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中歐三國申請截止日期均不相同，我方申請人可配合對方完成共同合作計畫書後，在本部規定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
2. 核定公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期中報告繳交：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
5. 結案報告繳交：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
6. 經費報銷及歸墊：每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

四、 補助內容及額度

1. 本案僅補助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研究計畫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
2. 本計畫為二年期計畫，視第一年執行情況核定第二年計畫經費。
3. 本部最高補助金額：每案每年上限新台幣 240,000 元。
4. 經費補助方式：本部負擔我方人員出訪旅費及保險費，以及來訪者生活費；歐方負責其出訪者旅費，以及我方去訪者生活費。

5. 補助內容及標準詳如下表：

科技部補助我國學者之內容	補助我國學者訪中歐國家交通及保險費 (請註明出訪人員姓名)	補助中歐國家學者訪台之生活費 (請註明訪台人員姓名,並依下列標準編列計畫經費)
最高補助金額： 新台幣 24 萬元 (每計畫每年)	1.交通費：台灣與中歐國家間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及內陸交通費，每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 元，檢據核實報銷。 2.保險費：執行計畫旅途之保險費，保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 萬元，並依【和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標準報銷。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第 1 至第 14 日：新台幣 6,250 元/日 (2)第 15 日起：新台幣 4,000 元/日 (3)新台幣 125,000 元/月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新台幣 2,200 元/日 (2)新台幣 62,500 元/月 3. 博士生： (1)新台幣 1,900 元/日 (2)新台幣 50,000 元/月 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經費
中歐協議單位補助其學者之內容	我國學者訪中歐國家生活費	中歐國家學者訪台旅費
波蘭科學院 PAS	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PLN/人/晚 2.雜費：90PLN/人/日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0PLN/人/月 2.雜費：900PLN/人/月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波蘭學者訪台旅費
匈牙利科學院 HAS	1.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 2.雜費：5,000HUF/人/日	匈牙利學者訪台旅費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1.住宿費：25 歐元/人/晚 (BAS 有特約旅館) 2.雜費：40BGN/人/日	保加利亞學者訪台旅費

申請程序

1. 本案須由臺方及歐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中歐國家科學院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向本部申請之程序如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後依序點選：
 - (1)於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3)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
 - (4)進入【雙邊國際合作系統(新)】

- (5) 在【徵求中—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單中點選【台波(MOST-PAS) 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或【台匈(MOST-HAS) 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或【台保(MOST-BAS) 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 (6) 點選【新增】開始申請計畫
3.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英文研究計畫書（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構首長簽名）、雙方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4.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依國家別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5. 中歐各國之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各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之相關規定。

六、審查

1.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 申請資料不全
2. 申請案經本部及中歐各科學院分別獨立審查，經本部與對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始核定補助。



七、互訪交流活動通知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交流活動行程確定後，填具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及駐捷克科技組，以有效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之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請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下載使用。



八、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1.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計畫執行期限後二個月內，檢附原始單據，連同本部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報銷及申請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2. 申請機構須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列印「報銷名冊」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檢附原始單據資料函送本部辦理報銷。
3. 前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我方出國人員出差旅費報告表、機票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及保險費單據正本，檢據核實報銷；國外訪台人員之生活費申請須檢具親筆簽名之收據。
4. 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部線上系統繳交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格式詳注意事

項第 5 及 6 點)，俾作為本部費用核銷之依據。

九、計畫變更

若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情況，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第二年度訪問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以紙本或線上作業系統，經計畫執行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至多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計畫延長至多以 3 個月為限。本部原則上不增加核定經費。

十、聯絡人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420-603900272

Email: ssliaw@most.gov.tw

十一、注意事項

1. 非雙邊合作計畫下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2.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台-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fbaa99e0-eb38-40b9-bb15-04d95603b96a
3.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4. 保險費請依「和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明細表」之標準報銷。
5. 期中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
6. 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